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教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招生宣導場次一覽表

序號	日期	宣導場次	出席人員
1	109/09/04(五)14:25~15:10	馬公國中 904 教室	顏宗信先生
2	109/09/15(二)19:00~19:10	馬公國中 3 樓會議室	鍾慎修老師 顏宗信先生
3	109/09/16(三)14:15~15:00	七美國中圖書室	楊明達老師
4	109/09/16(三)18:30~20:00	七美國中圖書室	楊明達老師
5	109/09/21(一)09:10~09:55	馬公國中 903 教室	鍾慎修老師 顏宗信先生
6	109/09/19(六)09:30~09:40	中正國中視聽教室	張永東老師 顏宗信先生
7	109/09/25(五)19:00~21:00	澎南國中視聽教室	周孝興老師 顏宗信先生
8	109/09/30(三)15:00~15:45	鎮海國中視聽教室	鍾慎修老師
9	109/10/18(日)14:00~14:30	文光國中視聽教室	鍾慎修老師 顏宗信先生
10	109/10/18(日)14:30~14:50	望安國中風雨教室	周孝興老師
11	109/10/24(六)09:30~09:40	西嶼國中視聽教室	鍾慎修老師
12	109/11/11(三)14:25~15:10	志清國中視聽教室	張永東老師
13	109/11/17(二)15:20~16:00	文光國中視聽教室	周孝興老師 顏宗信先生
14	109/11/19(四)15:20~16:05	馬公國中 910 教室	顏宗信先生
15	109/11/23(一)12:30~13:30	金城國中	周孝興老師
16	109/11/23(一)15:05~15:50	烈嶼國中	周孝興老師
17	109/11/24(二)10:00~11:00	金湖國中	周孝興老師
18	109/11/24(二)12:30~13:10	金寧國中	周孝興老師
19	109/11/24(二)15:00~16:00	金沙國中	周孝興老師
20	109/12/03(四)14:00~15:00	快樂電台聯播網	柯博仁主任 顏宗信先生
21	109/12/04(五)13:15~14:00	西嶼國中視聽教室	周孝興老師
22	109/12/06(日)10:00~12:00	澎湖家扶園遊會	朱能億老師 顏宗信先生

學務處：

1. 11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13件16人，與去(108)年同期相較，A2事件人數增加2人次。

學院	系別	108年11月			109年11月		
		A1類	A2類	合計	A1類	A2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2	2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1	1
	電信工程系		1	1		3	3
	水產養殖系					2	2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4	4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3	3		5	5
	餐旅管理系					1	1
	海洋遊憩系		3	3			
合計(單位人次)			14	14		16	16

2. 109年11月份辦理「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1場次，計3個班級128人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班別
109年11月11日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1.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2.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3.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4.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5.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1. 日四技應外系2甲(37人) 2. 日四技食科系2甲(48人) 3. 日四技餐旅系2甲(43人) 共(128人)

### 3. 11-12 月份已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11/28	愛滋防治暨菸害防制宣導	配合新生熱舞比賽，辦理愛滋病防治暨菸害防制有獎徵答，另請同學回覆示教保險套正確戴法，共吸引50人參加。
11/30	低GI戒菸健康便當製作	針對有吸菸習慣及有吸菸朋友的同學辦理戒菸飲食及健康低GI便當製作宣導，由餐旅系楊老師講解及示範，利用低GI特性製作高纖便當，促進健康及提升戒菸成功率，共計40人參加。
12/4	2020取代你的味道	針對有吸菸習慣及有吸菸朋友的同學辦理吸菸、電子煙危害宣導，最後利用手作香磚及手寫卡片送給吸菸同學一份支持戒菸的關懷。共計20人參加。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9 0901 ↓ 109 0930	39,453	74,865	46,405	7,414	63,021	21,643	74,213	103,378	430,392
	45,125	91,328	55,459	7,805	65,984	23,294	77,118	110,691	476,804
	5,672	16,463	9,054	391	2,963	1,651	2,905	7,313	46,412
	14.38	21.99	19.51	5.27	4.70	7.63	3.91	7.07	10.78
109 1001 ↓ 109 1031	36,072	68,263	45,030	7,064	56,853	17,342	67,669	100,475	398,768
	31,189	69,729	43,417	6,114	52,185	15,932	54,965	96,827	370,358
	-4,883	1,466	-1,613	-950	-4,668	-1,410	-12,704	-3,648	-28,410
	-13.54	2.15	-3.58	-13.45	-8.21	-8.13	-18.77	-3.63	-7.12
109 1101 ↓ 109 1130	27,399	56,346	36,667	5,837	43,144	17,835	49,767	88,842	325,837
	28,244	63,135	37,647	5,699	47,346	18,298	46,590	85,819	332,778
	845	6,789	980	-138	4,202	463	-3,177	-3,023	6,941
	3.08	12.05	2.67	-2.36	9.74	2.60	-6.38	-3.40	2.13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9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2,040 度，今年度累計 57,2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9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104 度，今年度累計 24,633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9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2,527 度，今年度累計 33,916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9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89 度，今年度累計 2,669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9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395 度，今年度累計 74,997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9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2,512 度，今年度累計 53,190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9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577 度，今年度累計 94,843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7.93%。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8 年		109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80101~1080131	235,400	1090101~1090131	215,600	-19,800	-19,800
03	1080201~1080228	174,200	1090201~1090229	187,200	13,000	-6,800
04	1080301~1080331	303,800	1090301~1090331	316,200	12,400	5,600
05	1080401~1080430	346,200	1090401~1090430	304,600	-41,600	-36,000
06	1080501~1080531	436,400	1090501~1090531	477,600	41,200	5,200
07	1080601~1080630	476,800	1090601~1090630	486,400	9,600	14,800
08	1080701~1080731	333,400	1090701~1090731	391,800	58,400	73,200
09	1080801~1080831	321,400	1090801~1090831	361,600	40,200	113,400
10	1080901~1080930	444,200	1090901~1090930	494,200	50,000	163,400
11	1081001~1081031	411,400	1091001~1091031	383,200	-28,200	135,200
12	1081101~1081130	337,400	1091101~1091130	345,600	8,200	143,400

3. 統計本校 109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80103~ 1081202 用水情形		1090102~ 1091202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4,712	14.15	4,351	12.99	-361	-7.66	149	31.63
體育館	1,939	5.82	1,807	5.39	-132	-6.81	-47	-13.99
實驗大樓	2,102	6.31	1,944	5.80	-158	-7.52	0	0
司令台	196	0.59	47	0.14	-149	-76.02	-4	-57.14
教學大樓	3,186	9.57	3,671	10.96	485	15.22	205	87.61
圖資大樓	2,654	7.97	2,962	8.84	308	11.61	79	51.30
學生宿舍	21,281	63.91	22,543	67.29	1,262	5.93	-371	-12.68
海科大樓	3,722	11.18	4,684	13.98	962	25.85	-24	-15.38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1,036	3.11	305	0.91	-731	-70.56	4	16.00
合 計	40,828	122.61	42,314	126.31	1,486	3.64	-9	-0.20
使用天數	333		335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8. 總務處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改善項目及說明	計畫金額 (萬元)	上級機關補助 金額(萬元)	學校配合 款(萬元)	執行情形
水產養殖系抽水 站工程計畫	水產養殖系現有海水抽水站及蓄水池係於創校初期設置，位於校外西衛漁港南側，因生活廢水流入，使水質易優養化，不適合進行水產種苗繁殖教學及實驗，且抽水站與學校距離約1公里，除抽、輸送水源耗費電力甚巨，地下管路常因重車壓碾而受損。本計畫預計將抽水站及蓄水池新設於本校東側臨海校區，除可降低電力成本及易於維護保養外，更能有效改善水源水質優養化之問題，使各類水產生物繁殖相關之實務教學更加完善。	550	500	50	本工程 109.2.3 開工，4 月 24 日完工，並於 5 月 12 日驗收合格，成果報告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二)1090107982 號函同意結案。
108 年度體育館整 建計畫	本校體育館地板材質為 PVC 塑膠運動地板，易因夏季南風、冬季東北季風所含帶的水氣造成地板潮濕，形成立即性危險。 本計畫預計將現有 PVC 塑膠運動地板改換為木質地板，並汰換現有體育館內老舊燈具、籃球架、計分板及觀眾席等設備，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350	1,350	0	本工程計畫已於 11/16 決標，並申報 12 月 5 日開工，履約期限 120 日曆天，預計 110 年 4 月結算驗收，應可依計畫完成期限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結案工作。
體育館暨學生活 動中心防水整建 工程計畫	本校體育館屋頂層採光罩因鋁門窗老舊而變形，以致雨水沿其孔隙流入室內體育館，嚴重影響體育館正常使用。 本計畫預計設置遮雨棚，包覆採光罩，避免雨水從舊有採光罩鋁門窗窗框或老化填縫劑空隙流入室內，影響體育館正常使用。	418	380	38	本工程於 5 月 7 日開工，9/10 完工，9/29 驗收合格，成果報告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二)1090158794 號函同意結案。
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螢光燈具換裝 LED 燈具計畫	本校現有使用燈具大多為傳統之螢光燈具，本計畫預定將螢光燈具全面換裝為 LED 燈具，提高照明使用效率，並提供安全舒適室內上課環境。	968	880	88	本計畫室內燈具標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決標，廠商已於 5 月份進場，陸續進行校內各棟大樓燈具汰換作業，於 8 月 24 日完成履約，並於 9 月 2 日驗收合格；標餘款用於增購戶外 LED 投射燈及路燈燈具，並於 9/29 決標，10/29 完成履約，10/30 驗收合格，成果報告經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二)1090168402 號函同意結案。
學生宿舍無障礙電梯新建計畫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約 600 人，當初大樓興建時，未設置無障礙電梯，為利於住宿學生搬運重物及緊急救護需要，本計畫預計於采風樓南側興建無障礙電梯乙台。	500	400	100	本工程已於 9/22 決標，並取得雜項執照後，已通知廠商 10/19 開工，履約期限 150 日歷天，預定 110 年 4 月份完工啟用。
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目前學生宿舍可容納住宿學生 645 人，住宿學生由宿舍來往教學大樓間，若逢下雨或陽光劇烈時，並無走廊可供連接，為增進住宿學生上下課行走便利，預定在學生宿舍與教學大樓間增設風雨走廊乙座	350	0	350	本工程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取得縣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同年 7 月 22 開工，10 月 15 日完工，10 月 29 日驗收合格。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本校現有學生宿舍床位嚴重不足，歷年來僅能提供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增加現有之學生宿舍床位數，擬規劃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初步規劃增加 600 個床位，以利滿足學生住宿之需要。	90	0	90	已成立籌備委員會，109.4.28 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興建地點業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9.6.30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開標作業，109.7.9 已完成評審會議，109.7.28 完成議約決標作業，建築師事務所所提送期中報告，業經本校審查符合需求，並已通知事務所進行期末報告。
田徑場整修工程及體育館地下室增設室內環狀跑道計畫	本校田徑場 PU 跑道已嚴重破損，且雨後排水不良，影響學生使用安全，急需進行跑道及周邊排水設施整修。又澎湖地區東北季風強烈，冬季戶外運動場地無法正常使用，擬於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興建室內環狀跑道，以利校內師生運動使用	3,600	3,350	250	本計畫由教育部補助 135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000 萬元，事務所已完成細部設計，本校已於 10/14 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並經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協會同意辦理招標，11/27 第 1 次開標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12/4 第二次開標，有一家廠商投標，預計 12 月下旬開工，履約期限 140 日曆天，110 年 5 月結算驗收。

研發處工作報告附件：

本校教師已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附件一

(106.11.1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通過後)✓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應於三年內完成 (109.11.15 前)	應於到職後一年內完 成 (紅色註記)
<b>食品科學系</b>			
	劉冠汝	✓	
	吳冠政	✓	
	邱采新	✓	
	陳名倫	✓	
	張駿志	✓	
	張弘志		
	胡宏熙		
	蔡欽泓		
	陳樺翰		
<b>航運管理系</b>			
	王昱傑	✓	
	李穗玲	✓	
	韓子健		
	賴素珍		
	林振榮		
	郭思瑜 (專案)106.08.01	✓	
	賀天君 (專案)109.08.01		✓
<b>資訊工程系</b>			
	胡武誌	✓	
	楊昌益	✓	
	楊慶裕	✓	
	陳耀宗		
	范端芳		
	陳良弼 (專案)109.08.01		✓
<b>資訊管理系</b>			
	林永清	✓	
	陳宜豪	✓	

	呂峻益	✓	
	黃國光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應於三年內完成 (109.11.15)	應於到職後一年內完成
	陳建亮		
	高國元		
	吳鎮宇		
	吳千慧 (專案)108.08.01		✓
	林青峰 (專案)109.08.01		
	張維碩 (專案)109.08.01		
電機工程系			
	吳培基	✓	
	柯博仁	✓	
	林育勳	✓	
	柯裕隆	✓	
	吳文欽		
	徐明宏		
	楊明達 (專任)109.8.1		
	張永東 (專案)107.2.1		✓
	鍾慎修 (專案)108.2.1		✓
	周孝興 (專案)109.2.1		
	雷智偉 (專案)109.9.7		
電信工程系			
	何建興	✓	
	顏永昌	✓	
	莊明霖	✓	
	蔡淑敏	✓	
	吳明典	✓	
	洪健倫		

	姚永正 (專案)106.02.01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應於三年內完成 (109.11.15)	應於到職後一年內 完成
應用外語系			
	王月秋	✓	
	姚慧美	✓	
	譚峻濱	✓	
	洪芙蓉		
	藍恩明 (專任)108.2.1		✓
	林嘉鴻 (專案)107.08.01		✓
	徒瑞福 (專案)109.2.1		
水產養殖系			
	翁進坪	✓	
	陸知慧	✓	
	曾建璋	✓	
	徐振豐	✓	
	古鎮均		
	施志昫		
	翁平勝		
	李孟芳	✓	
	陳香吟 (專案)108.02.01		✓
通識教育中心			
	王明輝	✓	
	洪櫻芬	✓	
	張鳳儀	108.4.10(3小時)	
	鍾怡慧	✓	
	林寶安	✓	
	陳禮彰	✓	
	洪藝芳		
	蔡明惠		
	侯建章		
	黃齊達		

	洪國璋		
	姜佩君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應於三年內完成 (109.11.15)	應於到職後一年內 完成
	王璟 (專任)109.08.01		
	李岳修 (專案)101.08.01	108.4.10(3小時)	
	邱詩涵 (專案)105.02.01	✓	
	胡蘊玉 (專案)106.08.01	✓	
	李佩芳 (專案)107.08.01		✓
基礎能力教學 中心			
	謝慧桂 (專案)107.8.1		
	陳瓊娟 (專案)107.8.1		
	游郁馨 (專案)109.2.1		
	歐雅惠 (專案)109.2.1		✓
	吳芊諭 (專案)109.8.1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			
	楊崇正	✓	
	陳甦彰	✓	
	陳至柔	✓	
	王瑩瑋	✓	
	唐嘉偉		
	鄭玲玲		
	陳俊宏		
	鍾國章 (專案)105.08.01	✓	

	蔡培軒 (專案)107.08.01		✓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應於三年內完成 (109.11.15)	應於到職後一年內 完成
海洋遊憩系			
	吳建宏	✓	
	高紹源	✓	
	陳正國	✓	
	黃俞升	✓	
	吳政隆		
	胡俊傑		
	張晏璋 (專案)105.08.01	✓	
餐旅管理系			
	古旻艷	✓	
	陳宏斌	108.4.10(3小時)	
	康桓甄	✓	
	潘澤仁	✓	
	陳立真		
	吳菊		
	楊錦騰 (專案)106.08.01		
	許志宏 (專案)109.2.1		✓
觀光休閒系			
	于錫亮	✓	
	林好蓁	✓	
	李明儒	108.4.10(3小時)	
	方祥權	✓	
	王淑治	✓	
	呂政豪	108.4.10(3小時)	
	趙惠玉		
	戴芳美		
	白如玲		
	楊倩姿 (專任)107.8.1	107.10.10(4小時)	

	朱盈蒨 (專案)98.9.11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應於三年內完成 (109.11.15)	應於到職後一年內 完成
	楊植凱 (專案)107.8.1		
	張璟玟 (專案)108.8.1		✓
	李安娜 (專案)109.2.1		
	吳仕傑 (專案)109.8.1		

## 107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

附件二

科系所名稱	學位名稱	學生數	完成填答 學生數	學生填答率
應用外語系	學士	25	24	9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學士	42	42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 班	碩士	25	24	96%
資訊管理系	學士	66	66	100%
電機工程系	學士	50	50	100%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 班	碩士	7	7	100%
資訊工程系	學士	34	34	100%
電信工程系	學士	51	51	100%
食品科學系	學士	50	48	96%
食品科學系	碩士	10	9	90%
水產養殖系	學士	36	36	100%
餐旅管理系	學士	41	41	100%
觀光休閒系	碩士	18	18	100%
觀光休閒系	學士	117	117	100%
海洋遊憩系	學士	35	35	100%
航運管理系	學士	45	45	100%



### 105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

科 系 所 名 稱	學位名稱	學生數	完 成 填 答 學 生 數	學生填答率
應 用 外 語 系	學士	35	25	71.4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學士	46	40	86.9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碩士	13	10	76.92%
資 訊 管 理 系	學士	67	67	100%
電 機 工 程 系	碩士	4	4	100%
電 機 工 程 系	學士	53	47	88.67%
資 訊 工 程 系	學士	42	31	73.8%
電 信 工 程 系	學士	33	30	90.9%
食 品 科 學 系	學士	44	34	77.27%
食 品 科 學 系	碩士	1	1	100%
水 產 養 殖 系	學士	45	38	84.44%
水 產 養 殖 系	碩士	4	4	100%
餐 旅 管 理 系	學士	45	36	80%
觀 光 休 閒 系	碩士	17	11	64.7%
觀 光 休 閒 系	學士	122	79	64.75%
海 洋 遊 憩 系	學士	43	39	90.69%
航 運 管 理 系	學士	47	36	76.59%

103 學年度畢業後五年

科系所名稱	學位名稱	學生數	完成填答 學生數	學生填答率
應用外語系	學士	33	20	60.6%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	學士	43	43	100%
資訊管理系	學士	75	75	100%
電機工程系	學士	50	38	76%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	42	27	64.28%
電資系	碩士	11	10	90.9%
電信工程學系	學士	39	27	69.23%
食品科學系	學士	44	35	79.54%
食品科學系	碩士	12	9	75%
水產養殖系	副學士	17	1	5.88%
水產養殖系	碩士	1	1	100%
水產養殖系	學士	35	32	91.42%
餐旅管理系	學士	51	35	68.62
觀光休閒系	學士	128	82	64.06%
觀光休閒事業 管理學系	碩士	13	10	76.92%
海洋運動與遊 憩系	學士	42	30	71.42%
服務業經營管 理學系	碩士	15	15	100%
航運管理學系	學士	48	29	60.41%

## 進修推廣部

###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之研提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1	室內配線暨太陽能光電設置實務班	專業訓練	楊明達 (林育勳、周孝興)	電機工程系	110/03/03 -110/06/26	預計 15	100	
2	台式料理烹調班	專業訓練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0/04/13 -110/06/29	預計 30	48	
3	異國料理班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03/11 -110/06/03	預計 32	48	
4	麵包烘焙實務班	專業訓練	許志弘	餐旅管理系	110/04/03 -110/05/29	預計 30	48	
5	商務社交暨職場英語班第 2 期	專業訓練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110/03/08 -110/05/10	預計 15	16	
6	觀光英語會話班	專業訓練	王月秋	應用外語系	110/02/23 -110/05/04	預計 15	30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143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檢覈表、提案表 (0143687A00\_ATTCH1. pdf、0143687A00\_ATTCH2. pdf、0143687A0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含範例)」各1份，請查照並確實遵守案件時程管制規範。

說明：

- 一、因應教師法及相關子法涉及旨揭案件之實體規範及作業程序，前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在案。為協助學校掌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相關作業流程，減少程序瑕疵情形，爰修正旨揭表件。
- 二、復為協助各校審慎並確實處理此類案件，以維護學生及教師權益，茲就邇來通案性相關作業疑義，重申應行注意事項，及此類案件處理時程管制規範如下：

(一)陳述意見部分：

- 1、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

電子  
文  
時

3

教評會審議時，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 2、另查109年6月4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判字第312號判決略以，非校教評會成員，又非案件關係人，卻於校教評會為無關審議內容之意見表達，足以影響該會作成正確決定，且傷及校教評會決定之客觀公信力，已然有悖設置大學教評會專業評斷之立法精神，違反公正作為之程序義務。爰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而有程序違法之瑕疵。

(二)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部分：

- 1、查大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復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略以：「……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 2、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

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另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送達及生效日部分：

- 1、學校應於收受本部核准函後3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本部，並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其解聘或停聘生效日，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 2、教師聘約期滿，經學校暫時繼續聘任者，依本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10076271A號函規定，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是以，渠等之解聘、不續聘、停聘生效日期應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 3、另教師離職後始辦理解聘者，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以及本部109年10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29679號書函略以，解聘生效日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並應溯至教師離職之前1日為解聘生效日；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起算日，為該解聘送達教師之次日。

(四)不適任教師通報部分：

- 1、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



法第8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至該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本部核准函、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明文件。

2、為期學校或本部核准案件後之通報作業確實執行，本部將指定專責人員定期查核，並列為年度相關業務績效考核評分參據。

3、另學校依教師法第21條、第22條核准（暫時）停聘之案件，考量部分案件須視調查結果，續為必要處置，爰均請於核准時副知本部。

三、基於前述案件關係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甚鉅，外界對相關處理流程及時效亦多所關注，為利審議作業之確實及有效管制處理時程，學校所報解聘、不續聘、停聘案經書面初審有疑義者，除限期補正外，必要時將安排學校到部協助釐明。學校教評會有教師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應審議或復議而未如期處理，或未依限補正、補正資料仍疏漏舛誤，或經本部核准後延宕未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送達，或有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其他疏失者，均依情節輕重追究學校相關督導及執行人員責任。

四、各校於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時，請確依旨揭作業流程圖及相關表件審認辦理。基於相關作業表件配合實務問題與處理流程即時調整精進之需要，嗣後類此表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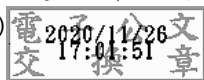


修正，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將於相關網站上載更新並採即時通訊軟體群組通知，不另行文，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更新表件。

五、學校函報本部核准時，應檢附填妥之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3份，俾利審核。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Default.aspx>) 下載使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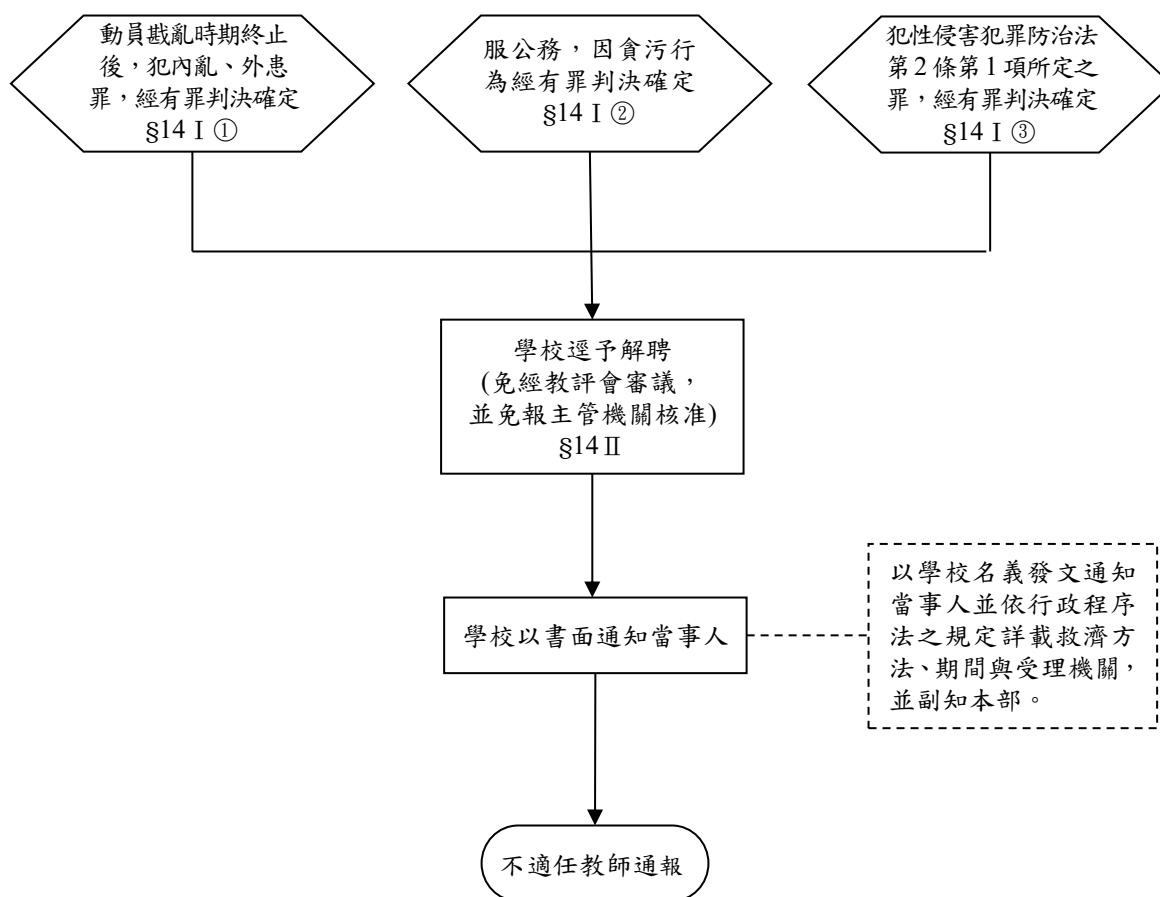
線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

圖 1：有罪判決確定



註：流程圖圖 1-5 說明如下

§14 I ①：係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此類推。

(1/2, 1/2)、(2/3, 2/3)、(2/3, 1/2)：係指教評會委員出席比例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比例。

圖 2：校園性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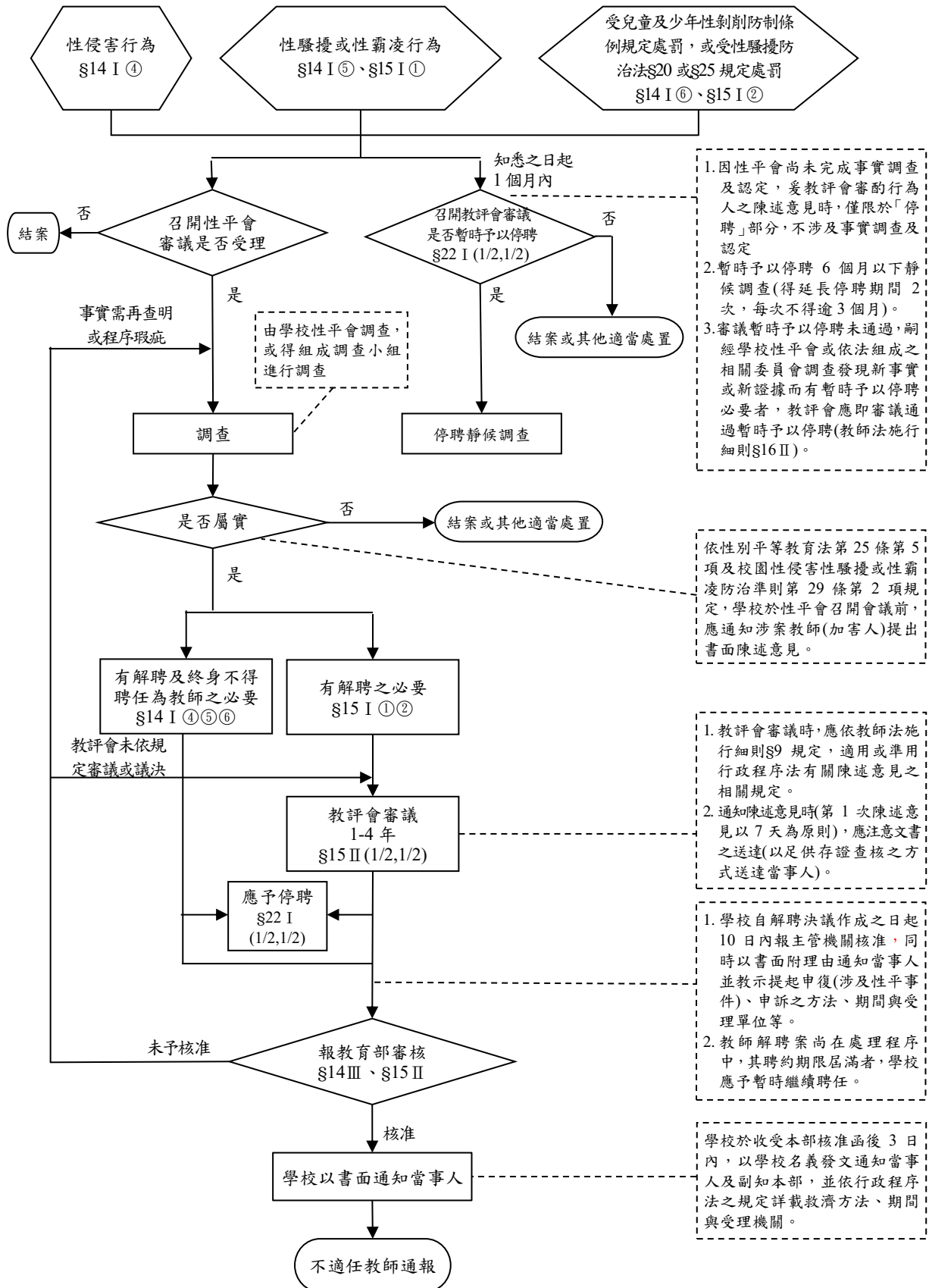


圖 3：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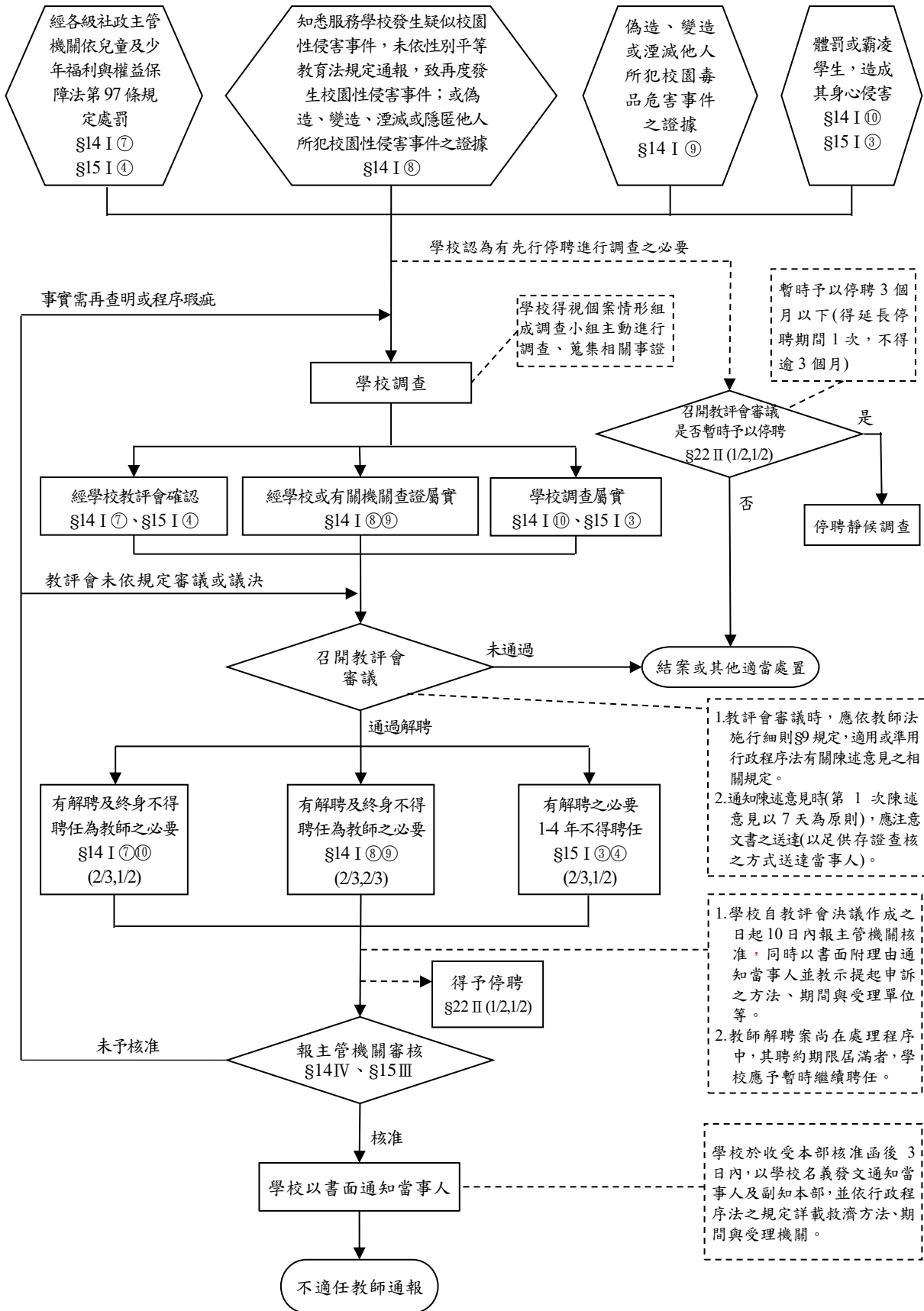


圖 4：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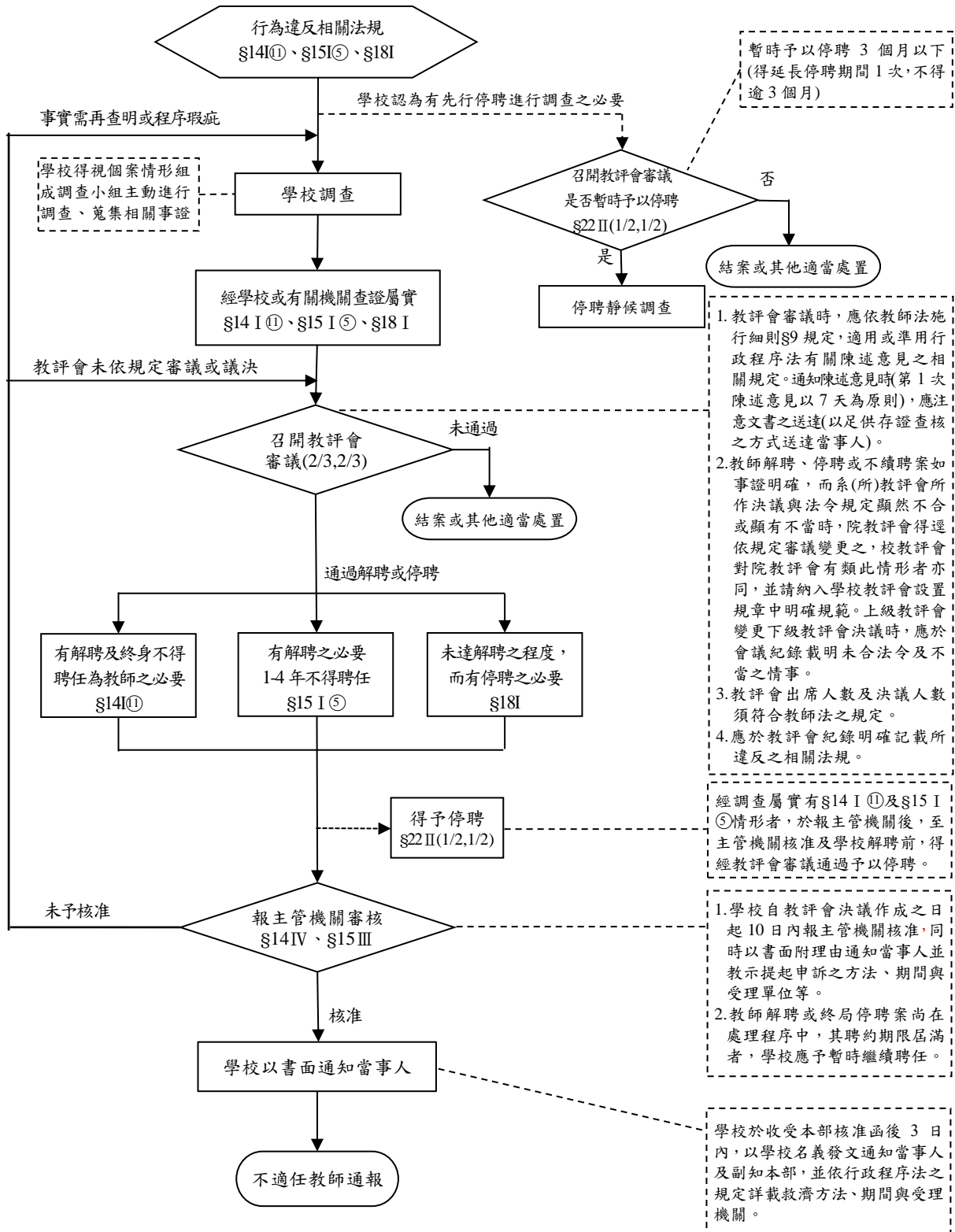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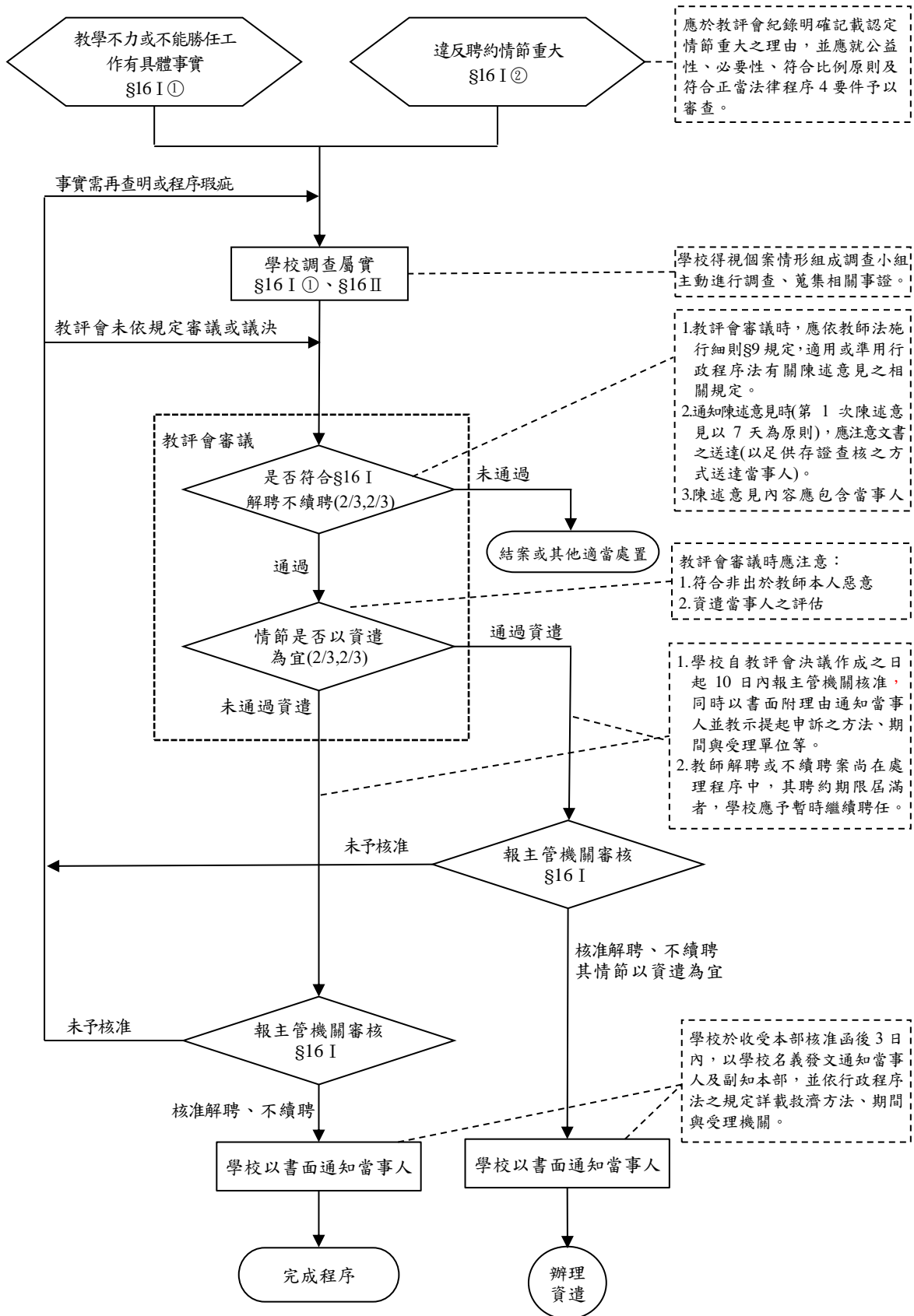


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學校		姓名					
		職稱					
案由	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要件		檢覈項目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調查	一般案件：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校園性別事件： 1. 調查小組之組成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相關處理機制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3. 調查事實(紀錄) 4.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6.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之組成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組成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評會審議	系（所）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相關條款等規定）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參與投票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 (§14 I ⑪、§15 I ⑤、§18 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院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院級教評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相關條款等規定）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參與投票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審議情節是否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p>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以資遣為宜 (§16)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 (§14 I ⑪、§15 I ⑤、§18 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校級教評會</b>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校級教評會之組成(委員性別比例)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 (§14 I ⑪、§15 I ⑤、§18 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停聘	學校依教師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停聘教師	停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然暫時予以停聘(§21)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予以停聘(§22 I 前段、§22 II 前段)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停聘(§22 I 後段) <input type="checkbox"/> 得予停聘(§22 II 後段)				
報部與通知	1. 學校應自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 3 份及檢覈表與提案表電子檔案) 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敘明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學校函報教育部時應檢附之資料： 1. 檢覈表 2. 提案表 3.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4. 性平會(或相關會議)決議紀錄與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u>符性別比例</u> ) 5. 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u>校級符性別比例</u> ) 6.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 7. 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 8. 各級教評會設置規章 9.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10. 當事人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1.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12.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1. 教師解聘、 <u>不續聘、終局停聘</u> 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 <u>不續聘、終局停聘</u> 案經教育部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 2. 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或終局停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為何。 3. 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理由,並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 4. 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教師依教師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備註：1.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 2.如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教育部時應予敘明。

## 提案表 (含範例)

案由：有關○○○大學擬○聘○○教授○○○案 (一般案件)

###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1頁，詳細內容於「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之後呈現)

○○○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系○○教授○○○因……  
(請概述事發經過、或相關具體事實等等)。

學校於……(如有調查過程，請概述大概經過)。

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規定予以解聘(簡述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及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幾款解聘教師)，學校以○○○年○○月○○日○○字第○○○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處理情形

### 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4項)……；有……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三) 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 ○○○○○○(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另學校所報送之案件，只要檢附學校內部相關規章即可，其餘法令(例如教師法等)無須檢附，以減少紙張浪費)

-----  
\*虛線範圍之說明，請於函報本部時刪除，無需列於提案表上。

(以下所有調查、陳述意見及審議等過程，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說明編排：

1. 按時間序，由下往上堆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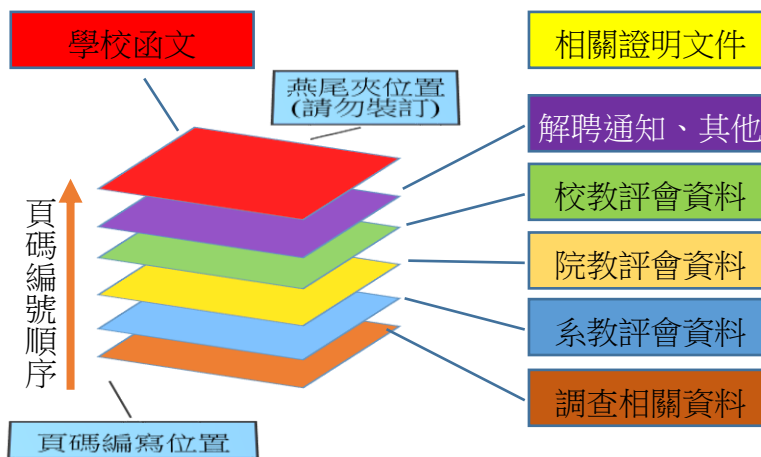
例如：

首先，系教評會會議資料放在最下面(如有調查者，請先放調查相關資料)，

其次，院教評會，

最後，校教評會資料放在最上面。

再附上，解聘通知書，校內相關章則等資料



2. 除函報公文外，其餘文件請一律編寫頁碼(請用鉛筆編寫即可)，頁碼編寫方式說明如下：

(1) 除空白頁外，其餘每一頁都要編頁碼。

(2) 頁碼從最後一頁開始編起。

教育部規定，頁碼從文末開始往前編碼。

(3) 頁碼起始為「2」。

即，文末頁標寫「2」，再依序往上編「3……」

為因應本部收文規定於文末加置「綠單」一紙(該綠單頁碼為「1」)。

例如：來文附件共 100 頁，最後一頁標寫「2」，最上面一頁標寫「101」。

(4) 頁碼編寫位置：正面請標在右下角，背面頁請標在左下角。

---

### 三、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

(一) 系教評會：(PP.00-00)(請加註頁碼，以利閱讀)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應出席委員○  
○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  
如下：(PP.00-00)

(1)。

(2)。

(3)。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3)。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  
○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3)。

(二) 院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應出席委員○  
○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  
如下：

(1)。

(2)。

(3)。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3)。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3)。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應出席委員○○名(女性委員○名，男性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3)。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

(2) ◦

(3) ◦

案由：有關○○○大學擬解聘副(助理)教授○○○案（性平案件）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 1 頁，詳細內容於「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之後呈現）

○○○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系○○學生（以下簡稱甲生）於○○年○○月○○日向學校對○○○系○○教授○○○（以下簡稱○師）提出申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甲生指出：○師於……（略述指控內容即可）。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會議受理申請調查，錄為第○○○○號案，並組成調查小組。

學校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別於○○年○○月○○日、○○月○○日及○○月○○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停聘○師，停聘通知於○○年○○月○○日送達，並自次日起停聘。

調查小組於○○年○○月○○日訪談……並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師之行為符合性侵害（性騷擾，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建議學校應予以解聘（新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款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第 5 款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之必要；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並議決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師（略述調查過程、結果及建議）。

學校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規定予以解聘，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簡述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及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幾款解聘教師）

處理情形



## 二、 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3項)教師有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第22條第1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二、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
-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第3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第4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5項)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第6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第7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五)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六) ○○○○○○(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PP.00-00)

### 三、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及處理建議 (PP.00-00)

(此段詳述相關流程與決議內容)

(一) 甲生於○○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調查內容略以：「……………」。

(二) 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如下：

1、○○○○○。

2、……

(三) 調查小組：

1、成員包含○○○(女)、○○○(女)及○○○(男)等3位。其中，○○○及○○○皆為本部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人才庫，○○○為法律專業人員……。

2、○○年○○月○○日與甲生、○師及相關人A進行訪談……。

3、○○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摘錄如下：

(1) 事實認定：

……

(2) 認定理由：

.....

(3) 處理建議：

.....

(四) 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如下：

1、○○○○○○。

2、.....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有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另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教評會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1 年至 4 年期間為限)

四、學校教評會審議不得聘任期間之過程

(一) 系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應出席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PP.00-00)

(1)。

(2)。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二) 院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應出席委員○  
○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  
如下：

(1)。

(2)。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  
○票)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應出席委員○○名，  
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  
如下：

(1)。

(2)。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

○票)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魏好戎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9015416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0154169CA0C\_ATTCH7.odt、0154169CA0C\_ATTCH10.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90154169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 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補助款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 三、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其資格如下：
    - （一）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2.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二）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 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或退休人員；且不得再

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 四、補助項目：

##### （一）玉山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以專任教師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以短期交流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 （二）玉山青年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五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學者類型/ 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方式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	編制內專任教師



	<p>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p> <p>2.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p>	
團隊合作	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無限制
法定薪資待遇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支持性措施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聘任期限與公告	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確定聘任之學者，本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	

六、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得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作業如下：

(一) 名額分配方式：

1. 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

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名額將不退還學校。

2. 一百零九年以前本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

## (二) 審查方式：

1. 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
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 (三) 審查重點：

1. 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
2. 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 (1) 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 (2) 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
  - (3) 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
  - (4) 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3. 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4. 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5. 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

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四) 審查通過標準：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 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七、計畫執行考核：

- (一) 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學校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另每年應繳交該年度之績效報告。
- (二) 學校應於現任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八個月函報成果報告，由本部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於聘期屆滿前續予核定第二期補助。第二期申請案之名額，不列入本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

八、其他事項：

- (一) 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 (二) 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三) 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 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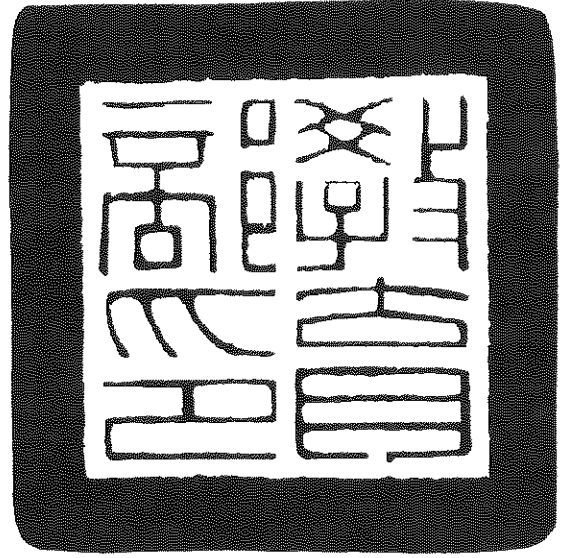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90154169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部長潘文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38,581,000	41,710,895.00	34,747,000	6,963,895.00	20.04%	521,817,955.00	508,707,000	13,110,955.00	2.58%
教學收入	170,364,000	8,769,870.00	5,258,000	3,511,870.00	66.79%	173,951,743.00	169,965,000	3,986,743.00	2.35%
學雜費收入	117,091,000	247,076.00	0	247,076.00		113,965,223.00	117,091,000	-3,125,777.00	-2.67%
學雜費減免	-11,727,000	0.00	0	0.00		-5,524,041.00	-6,914,000	1,389,959.00	-20.10%
建教合作收入	62,500,000	8,114,500.00	5,208,000	2,906,500.00	55.81%	64,218,093.00	57,288,000	6,930,093.00	12.10%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408,294.00	50,000	358,294.00	716.59%	1,292,468.00	2,500,000	-1,207,532.00	-48.3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42,819.00	0	42,819.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42,819.00	0	42,819.00	
其他業務收入	368,217,000	32,941,025.00	29,489,000	3,452,025.00	11.71%	347,823,393.00	338,742,000	9,081,393.00	2.6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5,626,000.00	25,626,000	0.00		295,375,000.00	295,375,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6,121,000	7,279,385.00	3,843,000	3,436,385.00	89.42%	51,312,268.00	42,273,000	9,039,268.00	21.38%
雜項業務收入	1,094,000	35,640.00	20,000	15,640.00	78.20%	1,136,125.00	1,094,000	42,125.00	3.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5,945,000	52,187,801.00	50,755,000	1,432,801.00	2.82%	541,261,198.00	562,167,000	-20,905,802.00	-3.72%
教學成本	487,974,000	42,834,475.00	41,243,000	1,591,475.00	3.86%	428,280,586.00	445,941,000	-17,660,414.00	-3.9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6,173,000	34,190,953.00	36,130,000	-1,939,047.00	-5.37%	363,279,753.00	389,667,000	-26,387,247.00	-6.77%
建教合作成本	59,424,000	8,235,228.00	4,921,000	3,314,228.00	67.35%	63,766,576.00	54,291,000	9,475,576.00	17.45%
推廣教育成本	2,377,000	408,294.00	192,000	216,294.00	112.65%	1,234,257.00	1,983,000	-748,743.00	-37.76%
其他業務成本	16,115,000	1,536,153.00	1,342,000	194,153.00	14.47%	10,028,178.00	14,762,000	-4,733,822.00	-32.0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115,000	1,536,153.00	1,342,000	194,153.00	14.47%	10,028,178.00	14,762,000	-4,733,822.00	-32.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55,000	7,787,290.00	8,157,000	-369,710.00	-4.53%	101,911,796.00	100,579,000	1,332,796.00	1.3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55,000	7,787,290.00	8,157,000	-369,710.00	-4.53%	101,911,796.00	100,579,000	1,332,796.00	1.33%
其他業務費用	901,000	29,883.00	13,000	16,883.00	129.87%	1,040,638.00	885,000	155,638.00	17.59%
雜項業務費用	901,000	29,883.00	13,000	16,883.00	129.87%	1,040,638.00	885,000	155,638.00	17.59%
業務賸餘(短絀)	-77,364,000	-10,476,906.00	-16,008,000	5,531,094.00	-34.55%	-19,443,243.00	-53,460,000	34,016,757.00	-63.63%
業務外收入	19,011,000	1,182,063.00	1,465,000	-282,937.00	-19.31%	15,894,109.00	16,819,000	-924,891.00	-5.50%
財務收入	1,408,000	0.00	0	0.00		872,400.00	704,000	168,400.00	23.92%
利息收入	1,408,000	0.00	0	0.00		872,400.00	704,000	168,400.00	23.9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03,000	1,182,063.00	1,465,000	-282,937.00	-19.31%	15,021,709.00	16,115,000	-1,093,291.00	-6.7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526,000	804,620.00	1,293,000	-488,380.00	-37.77%	10,569,251.00	14,223,000	-3,653,749.00	-25.69%
違規罰款收入	350,000	19,431.00	29,000	-9,569.00	-33.00%	269,924.00	319,000	-49,076.00	-15.38%
受贈收入	877,000	261,091.00	73,000	188,091.00	257.66%	2,748,183.00	803,000	1,945,183.00	242.24%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3,797.00	0	3,797.00	
雜項收入	850,000	96,921.00	70,000	26,921.00	38.46%	1,430,554.00	770,000	660,554.00	85.79%
業務外費用	20,885,000	1,507,954.00	1,773,000	-265,046.00	-14.95%	17,613,419.00	19,006,000	-1,392,581.00	-7.33%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885,000	1,507,954.00	1,773,000	-265,046.00	-14.95%	17,613,419.00	19,006,000	-1,392,581.00	-7.33%
雜項費用	20,885,000	1,507,954.00	1,773,000	-265,046.00	-14.95%	17,613,419.00	19,006,000	-1,392,581.00	-7.3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74,000	-325,891.00	-308,000	-17,891.00	5.81%	-1,719,310.00	-2,187,000	467,690.00	-21.39%
本期賸餘(短絀)	-79,238,000	-10,802,797.00	-16,316,000	5,513,203.00	-33.79%	-21,162,553.00	-55,647,000	34,484,447.00	-61.97%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10,476,906元,較"預算數"-16,008,000元,短絀減少5,531,094元,係為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減少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58,806,000	48,322,409	0	48,322,409	82.17	-10,483,591	-17.83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3,800,000	4,000,000	1,400,000	3,772,897	0	3,772,897	269.49	2,372,897	169.49	因興建本校風雨走廊,施工進度超前預計進度,以致實支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3,800,000	4,000,000	1,400,000	3,772,897	0	3,772,897	269.49	2,372,897	169.49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4,200,000	8,600,000	8,180,000	7,905,189	0	7,905,189	96.64	-274,811	-3.36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4,200,000	8,600,000	8,180,000	7,905,189	0	7,905,189	96.64	-274,811	-3.36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100,000	36,595,000	30,869,000	20,162,133	0	20,162,133	65.32	-10,706,867	-34.68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100,000	36,595,000	30,869,000	20,008,549	0	20,008,549	64.82	-10,860,451	-35.18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0	153,584	0	153,584		153,5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100,000	3,123,000	3,043,000	1,610,785	0	1,610,785	52.93	-1,432,215	-47.07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100,000	3,123,000	3,043,000	1,610,785	0	1,610,785	52.93	-1,432,215	-47.07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8,000,000	17,093,000	15,314,000	14,871,405	0	14,871,405	97.11	-442,595	-2.89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8,000,000	17,093,000	15,314,000	12,352,285	0	12,352,285	80.66	-2,961,715	-19.34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519,120	0	2,519,120		2,519,120			

總計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58,806,000	48,322,409	0	48,322,409	82.17	-10,483,591	-17.83	1.各系所單位已陸續成請購作業及廠商履約階段，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2.計畫執行部分，除配合計畫期程執行外，已進行採購及履約階段，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58,806,000	48,322,409	0	48,322,409	82.17	-10,483,591	-17.83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3,800,000	4,000,000	1,400,000	3,772,897	0	3,772,897	269.49	2,372,897	169.49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4,200,000	8,600,000	8,180,000	7,905,189	0	7,905,189	96.64	-274,811	-3.36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100,000	36,595,000	30,869,000	20,162,133	0	20,162,133	65.32	-10,706,867	-34.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100,000	3,123,000	3,043,000	1,610,785	0	1,610,785	52.93	-1,432,215	-47.07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8,000,000	17,093,000	15,314,000	14,871,405	0	14,871,405	97.11	-442,595	-2.89		
總計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58,806,000	48,322,409	0	48,322,409	82.17	-10,483,591	-17.83		

##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100,000			100,000	88,503	88.50	11,497
水產養殖系	433,550	-	-	433,550	321,716	74.21	111,834
電信工程系	356,600	100,000	-	456,600	335,405	73.46	121,195
資訊工程系	354,800	-	-	354,800	343,769	96.89	11,031
食品科學系	479,500	-	-	479,500	319,660	66.67	159,840
電機工程系	445,550	3,848	-	449,398	432,732	96.29	16,666
<b>觀光休閒學院</b>	90,880	74,900	8,900	156,880	124,538	79.38	32,342
觀光休閒系	802,800	60,000	93,000	769,800	701,784	91.16	68,016
餐旅管理系	309,240	327,846	98,846	538,240	447,107	83.07	91,133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9,080	287,201	82,300	493,981	321,475	65.08	172,506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90,520			90,520	90,139	99.58	381
航運管理系	306,360	-	-	306,360	301,879	98.54	4,481
資訊管理系	408,240	118,900	100,000	427,140	395,578	92.61	31,562
應用外語系	246,960	-	-	246,960	198,660	80.44	48,3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920	118,320	105,000	426,240	410,594	96.33	15,646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204,680	74.70	69,320
<b>共同教育委員會</b>	50,000			50,000	45,466	90.93	4,534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27,000	23,590	13,000	137,590	109,390	79.50	28,200
小 計	5,578,000	1,114,605	501,046	6,191,559	5,193,075	83.87	998,484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139,015	72.78	51,985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595,393	72.17	229,607
教務處	2,701,000			2,701,000	2,106,859	78.00	594,141
學生事務處	4,210,000	2,688,717	290,669	6,608,048	4,409,478	66.73	2,198,570
總務處	15,412,000	186,900	79,900	15,519,000	14,632,770	94.29	886,230
圖書資訊館	4,074,000			4,074,000	3,914,168	96.08	159,832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405,600	109,100	1,578,500	625,233	39.61	953,267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113,131	62.85	66,869
人事室	690,000	581,085	25,285	1,245,800	687,419	55.18	558,381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589,567	92.55	47,433
小 計	30,202,000	3,862,302	504,954	33,559,348	27,813,033	82.88	5,746,315
合 計	35,780,000	4,976,907	1,006,000	39,750,907	33,006,108	83.03	6,744,79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260,000	-	2,061	257,939	257,939	100.00	-
水產養殖系	396,140	950,000	-	1,346,140	1,323,160	98.29	22,980
電信工程系	396,140	400,000	1,496	794,644	786,144	98.93	8,500
資訊工程系	396,140	1,030,000		1,426,140	1,426,140	100.00	-
食品科學系	1,236,140	500,000	400	1,735,740	1,735,740	100.00	-
電機工程系	396,140	900,000	33,736	1,262,404	1,262,404	100.00	-
<b>觀光休閒學院</b>	255,190		9,682	245,508	245,508	100.00	-
觀光休閒系	589,000	800,000	221	1,388,779	1,303,179	93.84	85,600
餐旅管理系	455,000	898,000	5,888	1,347,112	1,328,112	98.59	19,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10,000	1,020,000	6,173	1,323,827	1,323,827	100.00	-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125,000	25,000	-	150,000	149,441	99.63	559
航運管理系	250,000	500,000	4,000	746,000	738,000	98.93	8,000
資訊管理系	360,000	1,784,080	1,714	2,142,366	2,078,022	97.00	64,344
應用外語系	230,000	200,000	-	430,000	426,800	99.26	3,2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21,000	490,000	1,785	709,215	701,015	98.84	8,200
通識教育中心	260,000	450,000	-	710,000	701,000	98.73	9,000
<b>共同教育委員會</b>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24,000	300,000	2,237	521,763	352,263	67.51	169,500
小 計	6,359,890	10,247,080	69,393	16,537,577	16,138,694	97.59	398,883
校長室							
秘書室	100,000		5,388	94,612	94,612	100.00	-
教務處	130,000		-	130,000	130,000	100.00	-
學生事務處	1,638,000	5,139,300	1,312,654	5,464,646	5,435,611	99.47	29,035
總務處	7,589,000	3,510,450	19,520	11,079,930	11,072,919	99.94	7,011
圖書資訊館	7,978,000	2,060,167	10,167	10,028,000	10,026,883	99.99	1,117
研究發展處	285,000	1,185,422	23,000	1,447,422	1,447,422	100.00	-
進修推廣部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	-
人事室	100,000		367	99,633	99,633	100.00	-
主計室	176,094		5,100	170,994	170,994	100.00	-
小 計	18,096,094	11,895,339	1,376,196	28,615,237	28,578,074	99.87	37,163
合 計	24,455,984	22,142,419	1,445,589	45,152,814	44,716,768	99.03	436,046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基礎中心辦理英語聊天室 English Chatroom 各系學生參與統計表

系別	登記人數	使用次數
航管	62	107
觀休	47	61
餐旅	45	54
應外	44	52
物流	19	20
電機	18	21
資管	16	16
資工	15	19
食科	5	10
遊憩	5	5
養殖	4	12
電信	4	4
小計	284	381

二、基礎中心辦理 109-1 學期共同英文期末考時程表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一共同英文-期末考試」

日期：109.12.30 (三)

**第 3 節 10:10-11:00**

(A 班)

班級	人數	授課教師	考試教室
海工 A	58	陳瓊娟	E302
觀休 A	61	游郁馨	E303
人管 A1	48	謝慧桂	E304
人管 A2	48	吳芊諭	E305

日期：110.01.06 (三)

**第 3 節 10:10-11:00**

(B 班)

班級	人數	授課教師	考試教室
海工 B	95	吳芊諭	E210
人管 B	68	游郁馨	E407
觀休 B1	34	陳瓊娟	E303
觀休 B2	32	謝慧桂	E305

**第 4 節 11:10-12:00**

(C 班)

班級	人數	授課教師	考試教室
觀休 C	79	吳芊諭	E207
海工 C1	68	謝慧桂	E307
海工 C2	64	游郁馨	E407
人管 C	47	陳瓊娟	E305

**大二英文隨班測驗**

三、基礎中心 109.11.14 多益校園考成績單

系級	報考人數	缺考	通過人數	通過率	通過標準(全校英語畢業門檻)
大一 (109級)	56	3	19	36%	總分350分(含)以上
大二 (108級)	304	3	155	51%	總分225分(含)以上，聽力須達110分，閱讀須達115分

大三 (107級)	24	2	10	45%	總分225分(含)以上，聽力須達110分，閱讀須達115分
大四 (106級)	130	6	102	82%	總分225分(含)以上
合計	514	14	286	57%	

最低分	145
最高分	865

進修部一	1	0	260+195= 455	無
研究所一	2	0	A: 430+435= 865 B: 145+215= 360	無
研究所二	1	0	230+145=375	無
五專班	1	0	190+80=270	無

大一		分數 級距	大二~大四		大二		大三		大四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	3.8	145-220	82	16.4	55	18.3	5	22.7	22	17.7
32	60.4	225-345	247	49.4	168	55.8	13	59.1	66	53.2
14	26.4	350~545	103	20.6	71	23.6	2	9.1	30	24.2
5	9.4	550~780	15	3	7	2.3	2	9.1	6	4.8
0	0	785+	0	0	0	0	0	0	0	0
缺考人數：14人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09.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b>海工學院</b>	<b>215</b>	<b>3175</b>	<b>10</b>	<b>647</b>	<b>0</b>	<b>650</b>
資工系	3	1224	1	135	0	161
電機系	51	459	6	105	0	74
電信系	73	502	1	143	0	222
食科系	43	685	1	150	0	169
養殖系	45	305	1	114	0	24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09年11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09.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 (人)		系專業證照(張)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b>人管學院</b>	<b>144</b>	<b>1457</b>	<b>14</b>	<b>704</b>	101	1303
航管系	50	432	3	252	39	325
資管系	8	263	4	148	62	602
物管系	52	463	3	154	0	275
應外系	34	299	4	150	0	101
<b>資料來源:</b>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09.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b>觀休學院</b>	<b>185</b>	<b>1478</b>	<b>11</b>	<b>606</b>	<b>128</b>	<b>1181</b>
觀休系	87	740	2	308	89	617
餐旅系	59	395	6	186	39	244
遊憩系	39	343	3	112	0	320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09年11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p> <p>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p> <p>五、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者（每年採計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並須提供1篇以上研究成果刊登於本校研發專刊。</p> <p>六、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公部門委辦及投標案)，執行完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至少八年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佰萬元或至少八年累計計畫金額達一仟萬元。</p> <p>(二) 按每年計畫金額比照研究計</p>	<p>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p> <p>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p> <p>五、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者（每年採計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並須提供1篇以上研究成果刊登於本校研發專刊。</p> <p>六、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公部門委辦及投標案)，執行完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至少八年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佰萬元或至少八年累計計畫金額達一仟萬元。</p> <p>(二) 按每年計畫金額比照研究計</p>	<p>依本校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服務本校年資滿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無需申請、審議，即免予評鑑。爰刪除本條第八款，後序款次向前遞移，另增訂本條第二項。</p>



畫採計，每年至多採計一次  
研究計畫：

1. 金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三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2. 金額逾五十萬元至一佰萬元，二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3. 金額逾一佰萬元，一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七、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或一次甲等研究獎，由教評會認定之；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

八、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九、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教師服務本校年資滿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無需申請、審議，即免予評鑑。

畫採計，每年至多採計一次  
研究計畫：

1. 金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三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2. 金額逾五十萬元至一佰萬元，二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3. 金額逾一佰萬元，一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七、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或一次甲等研究獎，由教評會認定之；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

八、服務本校年資滿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九、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十、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u>十六</u>條之規定辦理。</p>	<p>九、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u>十四</u>條之規定辦理。</p>	<p>依108.06.05修正自109.6.30施行教師法，「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移列第十六條，配合條文內容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七、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u>解聘</u>、<u>不續聘</u>及<u>停聘</u>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u>三十四</u>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p> <p>(一)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p> <p>(二)不得申請升等。</p> <p>(三)不得申請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p> <p>(四)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p>	<p>十七、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u>第十四</u>條所定<u>停聘</u>、<u>解聘</u>及<u>不續聘</u>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u>十八</u>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p> <p>(一)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p> <p>(二)不得申請升等。</p> <p>(三)不得申請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p> <p>(四)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p>	<p>依108.06.05修正自109.6.30施行教師法，配合條文內容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p> <p>(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p> <p>(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工程系。</p> <p>(四) 電信工程系。</p> <p>(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p>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p> <p>(一) 資訊管理系。</p> <p>(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 航運管理系。</p> <p>(四) 應用外語系。</p> <p>三、觀光休閒學院：</p> <p>(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p> <p>(二) 餐旅管理系。</p> <p>(三) 海洋遊憩系。</p> <p>四、共同教育委員會：</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p> <p>(二)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p> <p>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p> <p>(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p> <p>(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工程系。</p> <p>(四) 電信工程系。</p> <p>(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p>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p> <p>(一) 資訊管理系。</p> <p>(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 航運管理系。</p> <p>(四) 應用外語系。</p> <p>三、觀光休閒學院：</p> <p>(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p> <p>(二) 餐旅管理系。</p> <p>(三) 海洋遊憩系。</p> <p>四、共同教育委員會：</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p> <p>(二)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p> <p>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u>通識教育中心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u></p>	<p>通識教育中心業於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爰刪除第三項。</p>

	<p><u>育委員會，此前歸屬人文暨管理學院。</u></p>	
<p>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 有教師法<u>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p>	<p>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 有教師法<u>第十四條</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p>	<p>教育部教師法 108.06.05 修正自 109.6.30 施行，配合修正條文內容及順序酌作文字修正</p>

教師三分之二  
(含)以上出  
席，出席人員三  
分之二以上議決  
通過認定不適任  
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  
究、進修、休假  
研究及留職停  
薪六個月以上  
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  
中心中心主任續任  
時，由各單位經系務  
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  
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出席代  
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後，報請校長核聘  
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  
要點另訂，經校務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

(含)以上出  
席，出席人員三  
分之二以上議決  
通過認定不適任  
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  
究、進修、休假  
研究及留職停  
薪六個月以上  
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  
中心中心主任續任  
時，由各單位經系務  
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  
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出席代  
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  
要點另訂，經校務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審理單位為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含中心，以下同)及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同)教評會須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p>	<p>三、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審理單位為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及院教評會須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將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納入</p>
<p>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四)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u>不續聘或停聘</u>。</p>	<p>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四) 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u>規定予以解聘、<u>停聘、不續聘</u>。</p>	<p>一、依 108.06.05 修正自 109.6.30 施行教師法，配合條文內容修正。</p> <p>二、本案第二項第四款教師法相關條文如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p>

<p>前項處置屬解聘、<u>不續聘</u>或<u>停聘</u>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p> <p>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p>	<p>前項處置屬解聘、<u>停聘</u>、<u>不續聘</u>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p> <p>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定修正時亦須經相同程序。</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五、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 有教師法<u>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職務者。</p> <p>(二)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u>連續請假</u>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三) 退休。</p> <p>(四) 自請辭職。</p> <p>(五) 其他原因離職。</p>	<p>十五、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 有教師法<u>第十四條</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職務者。</p> <p>(二)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三) 退休。</p> <p>(四) 自請辭職。</p> <p>(五) 其他原因離職。</p>	<p>一、依 108.06.05 修正自 109.6.30 施行教師法，配合條文內容修正。</p> <p>二、新增第二款文字，避免長期請假影響業務。</p>
<p>十六、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十六、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明定修正時亦須經相同程序。</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 <u>所</u> 、中心主管選薦要點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刪除所，修訂要點名稱。
二、本要點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中心指通識教育中心。	二、本要點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 <u>多系一所之研究所所長</u> ，中心指通識教育中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刪除所。
三、各系、中心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各系 <u>所</u> 、中心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u>惟所長由院長或系主任兼代為原則。</u>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刪除所。
<p>四、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p> <p>（二）選薦會議須經各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若僅一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p>	<p>四、各系、<u>所</u>、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p> <p>（二）選薦會議須經各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若僅一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刪除所。</p> <p>二、依108.06.05修正自109.6.30施行教師法，配合條文內容修正。</p> <p>三、新增第六款第一目文字，避免長期請假影響業務。</p>

應經該系出席教師  
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始能報請校長  
聘請兼任之。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  
系主任任期為三  
年，任期屆滿，提  
經各系系務會議出  
席人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以無記名  
投票方式，經獲得  
出席人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後，得  
續任一次，並報請  
校長聘兼之。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  
生，應於現任系主  
任任期屆滿二個月  
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  
出缺或中途去職，  
新任系主任，應於  
事實發生或經校長  
核准後，一個月內  
推選完成，學期中  
聘請兼任者，聘期  
自校長核定日起  
算，惟任期自次學  
期（八月一日或二  
月一日）起計，聘  
書按年致送。

(六)系主任於任期中，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應報請校長核  
定予以免兼主管職  
務，並由校長聘請  
其所屬院長代理其  
職務至遴選出新系  
主任並完成聘任程

經該系出席教師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  
始能報請校長聘請  
兼任之。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  
系主任任期為三  
年，任期屆滿，提  
經各系系務會議出  
席人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以無記名  
投票方式，經獲得  
出席人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後，得  
續任一次，並報請  
校長聘兼之。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  
生，應於現任系主  
任任期屆滿二個月  
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  
出缺或中途去職，  
新任系主任，應於  
事實發生或經校長  
核准後，一個月內  
推選完成，學期中  
聘請兼任者，聘期  
自校長核定日起  
算，惟任期自次學  
期（八月一日或二  
月一日）起計，聘  
書按年致送。

(六)系主任於任期中，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應報請校長核  
定予以免兼主管職  
務，並由校長聘請  
其所屬院長代理其  
職務至遴選出新系  
主任並完成聘任程

<p>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1. 有教師法<u>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2.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u>連續請假</u>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1. 有教師法<u>第十四條</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2.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明定修正時亦須經相同程序。</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四、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u>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規定</u>之一時亦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p>	<p>十四、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u>之一時亦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p>	<p>依 108.06.05 修正自 109.6.30 施行教師法，配合條文內容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u>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規定</u>之一時亦同。甲方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予終止契約或解聘。                      前述情形如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p>	<p>十一、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u>之一時亦同。甲方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予終止契約或解聘。                      前述情形如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p>	<p>依 108.06.05 修正自 109.6.30 施行教師法，配合條文內容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左：</p> <p>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等事項。</p> <p>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p> <p>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年功加俸（薪）事項。</p> <p>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五、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u>三十二</u>條規定之事項。</p>	<p>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左：</p> <p>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等事項。</p> <p>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p> <p>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年功加俸（薪）事項。</p> <p>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五、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u>十七</u>條規定之事項。</p>	<p>依 108.06.05 修正自 109.6.30 施行教師法，配合條文內容修正。</p>
<p>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u>不續</u>聘或<u>停</u>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u>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u></p>	<p>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u>停</u>聘或<u>不續</u>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p> <p>二、為避免下級教評會怠於審議，明定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載明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p>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校教評會委員宜避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校教評會委員宜避

一、明定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會議決定之，以臻完備。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增列第三項。

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

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

<p>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前項)院、系(中心)方式辦理。</p> <p><u>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u></p>	<p>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前項)院、系(中心)方式辦理。</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p> <p><u>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u></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u></p> <p><u>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u></p> <p><u>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教師法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u></p> <p><u>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u></p> <p><u>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u></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p> <p>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八</u>款或第<u>九</u>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立即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一、依 108.06.05 修正自 109.6.30 施行教師法，配合條文內容修正。</p> <p>二、為教師法第十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處理程序，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新增第三、四項。</p>



第二、三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外審成績者，由原教評會依著作外審程序，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除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情形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教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

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升等審查小組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原教評會委員仍列席會議，並得就升等案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一、依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訪視意見，明定如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後續處理程序，以臻完備。  
二、依現行實務，審查小組審議時，尚無列席紀錄，刪除列席表示意見文字。

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後段明定「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二、同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後段、第十六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八條第一項等明定「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p>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p>		
<p><u>第十六條</u>  <u>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u>  <u>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前項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視實務需要第一次陳述意見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u>  <u>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u></p>		<p>一、依教育部 109.6.28 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 109.11.26 臺教人(才三)字第 1090143687 號函規定，配合修正，避免爭議。  二、本條新增。</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肆、實施期程</p> <p>自民國 <u>110</u> 年 1 月 1 日至 <u>110</u> 年 12 月 31 日止。</p>	<p>肆、實施期程</p> <p>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p>	<p>1. 修正實施期程年度。</p>
<p>伍、訓練類別</p> <p>自 <u>110</u>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需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決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剩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其內涵及時數分配說明如下；</p> <p>一、政策性訓練(必完成 10 小時)：</p> <p>(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p> <p>(二)環境教育 4 小時。</p> <p>(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p> <p>二、其他：</p> <p>(一)領導訓練</p> <p>配合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或澎湖縣政府等公務人員訓練機構派員參加策勵營、前瞻領導研習營、初任薦任官等主管研習等班期，以強化行政領導職能，共構願景，增進競爭優勢，提升本校團隊經營績效。</p> <p>(二)客製化訓練</p> <p>因應不同單位業務屬性，並</p>	<p>伍、訓練類別</p> <p>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需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決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剩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其內涵及時數分配說明如下；</p> <p>一、政策性訓練(必完成 10 小時)：</p> <p>(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p> <p>(二)環境教育 4 小時。</p> <p>(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p> <p>二、其他：</p> <p>(一)領導訓練</p> <p>配合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或澎湖縣政府等公務人員訓練機構派員參加策勵營、前瞻領導研習營、初任薦任官等主管研習等班期，以強化行政領導職能，共構願景，增進競爭優勢，提升本校團隊經營績效。</p> <p>(二)客製化訓練</p> <p>因應不同單位業務屬性，並</p>	<p>1. 修正年度，餘未修正。</p>

考量個別職能需求，規劃具連貫性與系統化的課程，有效建構以訓練需求為導向的特色體系，培訓員工專業知能，營造組織學習氛圍，促進個人成長，提升組織績效。

1. 在職訓練類：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課程，或參加教育部辦理或自行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
2. 法治教育類：派員參加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行政程序法、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制等教育訓練。
3. 專業訓練：自辦或薦送人員參加資訊應用及專業認證等班期，提升各級人員專業知識。
4. 身心健康類：自辦或薦送參加有關個人生涯發展講座、健康有氧等課程，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與自我成長。
5. 組織學習類：
  - ① 專書閱讀：辦理專書導讀、員工讀書會，並鼓勵員工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等，以充實員工新知，延伸生活觸角，提升組織文化及向心力並帶動組織學習風氣。
  - ② 藝文饗宴：鼓勵員工

考量個別職能需求，規劃具連貫性與系統化的課程，有效建構以訓練需求為導向的特色體系，培訓員工專業知能，營造組織學習氛圍，促進個人成長，提升組織績效。

1. 在職訓練類：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課程，或參加教育部辦理或自行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
2. 法治教育類：派員參加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行政程序法、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制等教育訓練。
3. 專業訓練：自辦或薦送人員參加資訊應用及專業認證等班期，提升各級人員專業知識。
4. 身心健康類：自辦或薦送參加有關個人生涯發展講座、健康有氧等課程，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與自我成長。
5. 組織學習類：
  - ① 專書閱讀：辦理專書導讀、員工讀書會，並鼓勵員工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等，以充實員工新知，延伸生活觸角，提升組織文化及向心力並帶動

參與藝文展覽、電影賞析、演唱、樂器、戲劇、詩歌等活動，提昇個人人文素養。

### (三)英語學習

因應全球化、國際競爭時代的需求，型塑優良之英語學習氣氛，本校提供「空中美語英檢中心-全民英檢校園網路版」，內容包含英語課程、模擬全民英檢測驗，並鼓勵本校各單位公務人員參加英語能力檢定。

### (四)數位學習

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配合數位課程學習網站各項活動，鼓勵員工多元學習，並依據本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給予獎勵，深化數位學習參與層面。

組織學習風氣。

- ②藝文饗宴：鼓勵員工參與藝文展覽、電影賞析、演唱、樂器、戲劇、詩歌等活動，提昇個人人文素養。

### (三)英語學習

因應全球化、國際競爭時代的需求，型塑優良之英語學習氣氛，本校提供「空中美語英檢中心-全民英檢校園網路版」，內容包含英語課程、模擬全民英檢測驗，並鼓勵本校各單位公務人員參加英語能力檢定。

### (四)數位學習

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配合數位課程學習網站各項活動，鼓勵員工多元學習，並依據本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給予獎勵，深化數位學習參與層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一）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等級敘薪標準					備註
40	380	47,386					40	1、本表作為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2、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學經歷）依支給待遇標準表（二）【附表二】自核定等級之最低階薪點支酬。惟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4、適用本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基本工資，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4.7 元。 8、教學單位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增加工作加給 1,000 元。 9、本校專案諮商心理師需具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含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每月增加專業加給 10,000 元。
39	375	46,763					39	
38	370	46,139					38	
37	365	45,516					37	
36	360	44,892					36	
35	355	44,269					35	
34	350	43,645					34	
33	345	43,022					33	
32	340	42,398					32	
31	335	41,775				31	31	
30	330	41,151				30	30	
29	325	40,528				29		
28	320	39,904			28	28		
27	315	39,281			27	27		
26	310	38,657		26	26	26		
25	305	38,034		25	25	25		
24	300	37,410		24	24	24		
23	295	36,787		23	23	23		
22	290	36,163	22	22	22	22		
21	285	35,540	21	21	21	21		
20	280	34,916	20	20	20	20		
19	275	34,293	19	19	19	19		
18	270	33,669	18	18	18	18		
17	265	33,046	17	17	17	17		
16	260	32,422	16	16	16	16		
15	255	31,799	15	15	15	15		
14	250	31,175	14	14	14	14		
13	245	30,552	13	13	13			
12	240	29,928	12	12	12			
11	235	29,305	11	11	11			
10	230	28,681	10	10	10			
9	225	28,058	9	9	9			
8	220	27,434	8	8	8			
7	215	26,811	7	7	7			
6	210	26,187	6	6	6			
5	205	25,564	5	5	5			
4	200	24,940	4					
3	195	24,317	3					
2	190	23,693	2					
1	基本工資	23,100	1					
職稱			專案書記	專案辦事員、管理員	專案助理員、技佐	專案組員、技士	專案諮商心理師	
			290   基本工資	310   205	320   205	335   250	380    33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二)

等級	薪階	薪點	職稱	職責程度	需具知能條件
四	四十至三十一	380至330	約用或專案 諮商心理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員、編審、輔導員或四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輔導員):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三	三十一至二十四	335至250	約用或專案 組員 技士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組員、技士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組員、技士):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二	二十八至五	320至205	約用或專案 管理員 助理員 辦事員 技佐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辦事員、管理員、技佐、助理員等職務相當。	1.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3.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一	二十二至一	290至185	約用或專案 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其職責程度與本校書記職務相當。	1.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備註:

- 1、本表實施後新進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原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簡稱為原專案工作人員),如未經改聘(僱)或重新公告新聘(僱)者,仍得適用原標準。身心障礙者進用得酌予放寬需具知能條件。
- 2、進用工作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工作人員職稱之選用以本表所訂等級職稱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另立職稱者,應專案簽准。
- 3、本表薪點折合率,除依當年度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標準計算外,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
- 4、各單位新進人員應依核定之等級與職稱,自本表所訂等級之最低薪階薪點支酬,但具有高於各等級需具之最高學歷條件者,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
- 5、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酬報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報酬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計酬後已高於原支報酬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惟如經改聘(僱)或依規定重新公告新聘(僱)時,應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
- 6、依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依各該機關訂定標準支酬。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

-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具有本校教師身分，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依本要點規定逐年辦理延長服務至校長任期屆滿為止。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 本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且達本校升等累計分數2倍以上。
  - (七)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



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除符合上開(一)至(七)款之一者外，必須於辦理延長服務前五年內，進行與教師專業領域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達壹仟伍佰萬元，且行政管理費達壹佰伍拾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第二次延長服務起，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一年內，進行與教師專業領域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應達伍佰萬元，且行政管理費伍拾萬元。

四. 人事室應將屆齡退休之教授名單，提前於前一年送交各系(中心)參考，系務(中心)決議以該員額擬聘新進教師時，視為已無教學需要。

各系(中心)擬辦理延長服務案件應檢附相關資料，經系(中心)、院(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前於屆齡退休前一學期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五.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 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經核定延長服務者，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由各學系(中心)進行審查，於第二次以後，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

續辦延長服務。

(二) 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七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六.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至合作機構(產業)全時實地服務(研究)或休假進修、研究。
- 七. 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登錄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八.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本校已無教學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十.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草案）

會次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1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2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3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4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5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6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借用宿舍積點計算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附記 增加第 7 項 <u>本表所稱年資、到職日，以在本校正式編制人員身分為基準。</u></p>	<p>附記 目前無第 7 項</p>	<p>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借用。</p>

討論事項(十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 <b>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b>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9 日召開「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說明會」附件之貳、(三)，學校「支應原則」應報部備查，並授權學校自行訂定「支給基準」，爰該要點無需報部，並請刪除案內第 11 點「陳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9年12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服務原住民學生，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 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人員編制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生事務長兼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中心相關業務，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用之。
  - (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並置諮詢委員三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主任推薦校內主管或熟悉原住民事務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原住民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與發展。
  - (五)原住民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六)原住民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七)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八)原住民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
  - (九)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之推動。
- 四、 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